

北京市市政工程研究院学术报告厅加固 改造办公用房施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78488-XM00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北京市市政工程研究院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

磋商文件目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78488-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市政工程研究院学术报告厅加固改造办公用房施工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57.93927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57.939277万元，投标报价不能超过上述金额。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市市政工程研究院学术报告厅加固改造办公用房施工采购项目	57.939277	1项	采购范围：包含拆除工程、加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①具有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②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10号路桥大厦703室

方式：请携带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盖章、资质证书复印件盖章、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如法人代表本人获取时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盖章）。

售价：每本人民币0元，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2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10号路桥大厦717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4月2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10号路桥大厦717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公告发布媒介: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市政工程研究院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3 号

联系方式: 任鸿 ， 010-883736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0 号路桥大厦 7 层

联系方式: 郭国军, 010-56057600-80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郭国军

电 话: 010-56057600-806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概述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北京市市政工程研究院、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1.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1.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属性：工程项目。

1.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不属于。

1.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3.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不组织磋商前答疑会，若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本项目需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4.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4.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1.4.3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无。

1.5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构成

2.1 磋商文件共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

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 5 日前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对认为有必要澄清的问题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3.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更正，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报名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3.4 为使供应商准备报价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响应，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4 投标的语言

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5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6 报价

6.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6.2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结合供应商自身的实力、技术、财力、方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等进行报价。

6.3 **★项目预算金额：57.93927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57.939277万元，投标报价不能超过上述规定的金额。**

6.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是完成本项目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

7 ★磋商保证金：

7.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提交金额为 不要求缴纳 磋商保证金。

7.2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担保函

以电汇形式缴纳的应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应在开标时间前到账，开标时须携带电汇凭证复印件。电汇时须注明汇款单位、项目名称。

汇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岳支行

帐号：1105 0165 5300 0000 0040

7.3 对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磋商时将记录在案，交由磋商小组判定。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选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选人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選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应在规定的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做无效处理。

8.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将以书面形式作出。

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9.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盖章的扫描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中有明确要求签字盖章处应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应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的封面和投标函没有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为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9.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9.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0.1 响应文件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10.2 投标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文档 1 份随正本一起密封。

10.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如要求提交），供应商应将“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

复印件或保函原件”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0.4 响应文件的密封方式采用密封条（可以自行制作），在密封袋（箱）的开口处密封。封条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0.5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1 响应文件送达

1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

11.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1.4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当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为方便核查供应商代表身份，参加磋商会的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盖章，当所派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时，应持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应在磋商会时单独手持一份现场出示。），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后，供应商代表应在指定区域等待磋商通知。

五 磋商及评审

12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国家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相关专业的专家共计 3 人组成，专家的抽取遵从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13 响应文件的初审

13.1 资格性审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3.2 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带★号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4 响应文件的澄清

14.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 磋商

1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初审合格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初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阶段。

15.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5.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5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

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

15.6 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则以上轮磋商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16 评审

16.1 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原则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16.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6.3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的评审方法。

16.4 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的澄清或者解释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所做的澄清或者解释不能被接受，有权利拒绝其作为成交人。

16.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不保证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人。

17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17.1 送达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7.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其响应视为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人

1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标准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19.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19.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0 成交通知书

20.1 成交人确定后，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人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按撤回报价处理。

21.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1.3 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 代理服务费

22.1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2.2 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照下表工程招标费率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22.3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2.4 代理服务费应当以支票、电汇等形式支付。

七 质疑与投诉

2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2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3.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5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郭国军，010-56057600-8065；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0 号路桥大厦 7 层 70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研究院后院学术报告厅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3号后院，该建筑共包括外围结构单元和内部夹层结构单元两部分。该建筑外围结构单元建于1972年，总长度24.36m，总宽度12.24m，屋顶为坡屋面，屋面梁为预制钢筋混凝土薄腹梁，屋面板为预制钢筋混凝土槽形板。该建筑新增内部夹层单元建于2002年左右，新增夹层贴建于原结构内部，部分梁端部支承于原结构。研究院学术报告厅改造后地上一层实际使用功能为办公室、设备室及实验室，地上二层实际使用功能为学术报告厅、会议室。报告厅内部夹层为地上一层砖混结构，层高2.8m，承重体系为钢筋混凝土柱与纵横墙共同承重，楼板为现浇钢筋混凝土板，局部为预制钢筋混凝土板。

根据结构整体性和结构承载能力两个项目的评级结果，综合评定所学术报告厅内部夹层房屋上部承重结构安全性等级为Du级。需采取相应的抗震加固措施。

二、加固依据

相关鉴定部门所出鉴定报告

鉴定结果显示，需加固改造的建筑物为：安全性等级为cu级，抗震能力等级为Dsu级；

Cu级：略低于国家现行规范的安全性要求，仍能满足结构安全性的下限水平要求，尚不明显影响整体安全性。

Dsu级：抗震能力严重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 50023和《房屋结构综合安全性鉴定标准》DB11/637的抗震能力要求，严重影响整体

抗震性能。

三、总体原则及实施方案

研究院后院学术报告厅内部结构单元部分钢筋混凝土梁、钢筋混凝土柱承载力不符合规范要求；房屋布置不合理，部分梁端部支承于原结构，未能形成完整的支撑体系，部分构件的传力路线不正确；部分楼层抗震宏观控制项（平面布置、材料强度、纵横墙布置、承重门窗间墙最小宽度）不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由此，致使其安全性能和抗震性能不符合现行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设计现场实地勘察后确认加固措施：部分楼板承载力不足，钢筋混凝土梁、钢筋混凝土柱承载力不符合规范要求，部分构件的传力路线不正确。加固时采用新增钢柱、钢梁加固；内部结构单元与外围结构单元结构体系不完整的部位对墙体进行钢筋混凝土板墙加固，并粘贴碳纤维布，提升结构整体性完善传力路线及承载能力。

在板承载力不足的部位新增钢梁加固，加固后楼板跨度减小，使梁、板满足要求。

加固后的建筑物后续使用年限：30年。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范围：包含拆除工程、加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6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5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7月14日

3、★质量标准：合格

4、★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达标等级。

4.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内容：满足《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版）（以下简称“图集”）中北京市绿色安全标准化达标工地。并符合“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导则》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的通知（京建发【2020】289号）”的要求。依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程场地、周围环境、工期进度和作业环境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所编制的方案及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面有关文件的规定。

4.2 承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 or 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管理负全责，须设立现场安全防护、保卫及消防负责人，由于安全、消防和保卫事故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5、适用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五、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依据的计量计价规范：

1.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1.3 有关法律、法规，建设主管部门发的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2、投标报价应按照给定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结合自身的实力、技术、财力、方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等进行报价。

3、工程量清单附后。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北京市市政工程研究院学术报告厅加固 改造办公用房施工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北京市市政工程研究院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北京市市政工程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地：

电 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地：

电 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基础上，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北京市市政工程研究院学术报告厅加固改造办公用房施工采购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市政工程研究院学术报告厅加固改造办公用房施工采购项目

（二）项目位置：北京市西城区

（三）项目内容：加固改造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二条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范围：包含拆除工程、加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质量标准：合格

（三）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达标等级。

第三条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本工程承包方式为总价合同，合同价款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2、前述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已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并不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设备购置、运输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和各种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预付款，待本项目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剩余合同价款。

4、乙方收款账户

甲方应将前述款项打入乙方如下账户：

户 名：

开 户 行：

账 号：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监督、验收、责令改正，并要求乙方进行必要的说明。

（三）甲方应为乙方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现场条件。

（四）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自身的合理需要，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费用。

（二）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三）乙方应认真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工作，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四）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项目情况制定实施方案。

（五）乙方应组建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包括项目管理人员、技术管理人员在内的专职管理人员。乙方应对所有从事管理和技术工作的人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如上述人员需具备相关资质，应当取得相关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六) 参加甲方组织的工作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完成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 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加强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做好善后工作,遵守北京市环境保护各项规定。

(八)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不得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由于乙方管理不力或工作人员自身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质量保修期

(一)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若国家相关部门规定或投标人承诺的保证期长于此保证期,应按照国家规定或投标人承诺的保证期执行。

(二)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设备和系统有缺陷,或项目的性能和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乙方应及时排除缺陷、修理、替换,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如果项目交付成果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响应,以确定故障情况,尽快提供解决方案。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12 小时内使设备和系统恢复正常工作。

(四)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果乙方对该项目交付成果的运行、维护等方面进行了技术改进,乙方应积极向甲方推广,并应免费向甲方提供与这些技术改进有关的详细技术资料。

第八条 验收

(一)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应及时整理完整的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甲方对资料整理有特别要求的,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理。

(二) 在甲方正式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整理情况进行自行验收,自行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三)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和自身要求对项目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整理情况进行验收。

(四) 全部验收通过后,由甲乙双方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引起的后果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解除合同, 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各项款项,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赔偿请求后, 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还有权直接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四) 任何一方应对另一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包括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一方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本合同内容全部履约完成即终止。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解除本合同。

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 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继续履行之必要, 或履行不能的。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解除的,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3、在履行期限届满前, 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的;

4、一方因迟延履行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另一方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 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冲突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市政工程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外窗工程为_____年，外窗防渗漏为_____年；

装修工程为_____ 2 _____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2 _____年。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管理协议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政策，鉴于乙方与甲方签署编号为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甲方提供（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建设。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管理协议，并完全遵守中国相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提供乙方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管理程序之所有规定，故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一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的法规制度。

1.2 严格审查乙方营业执照、技术资质等级，不得将本工程承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施工主体。

1.3 定期布置、实施、检查、评价、总结工程的安全生产情况，对乙方范围内的施工生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1.4 有权制止无证操作、违章操作，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不合格的管理人员。

1.5 本工程验收阶段的结算前应确认双方无遗留安全、劳动相关纠纷。

1.6 有权不定期或定期组织乙方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召开安全工作会议。

第二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贯彻落实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的法规和制度，建立乙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体系，对其承包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进行落实、检查和管理。

2.2 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严格按照主合同规定，不得承接、承建超越资质范围的工程任务。乙方对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负总责。乙方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乙方和乙方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承担连带责任。

2.3 乙方应执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乙方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2.4 乙方应按照现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50656)足额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教育培训及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各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安全管理资质和丰富的工程经验，并将名单报送甲方备案。

2.5 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为乙方施工人员办理合法用工手续和工伤保险。

2.6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和管理，并对所管辖区域内的文明施工负责，保证所管辖区域内消防设施设施完好、消防通道畅通、环境卫生达标，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2.7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2.8 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同时对乙方工作人员要做好安全教育，

书面告知本岗作业危害和操作规程，经乙方考核或培训合格并且具有丰富的工程经验的，才能上岗作业。

2.9 乙方应严格履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根据各个施工阶段，对断路、动土、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高处作业和有限空间作业必须报批，并指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电工、电焊工、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2.10 对特殊的工程或采用特种作业方法的工程要制定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严格防范措施，配备抢险救援的有关器材。

2.11 乙方负责为本单位施工人员提供舒适安全的工作环境，符合国家标准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其正确佩戴和使用。

2.12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并设置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对自带机械设备、设施的安全性和使用、维修安全全面负责。使(租)用大型机械设备时，应在安装使用前向甲方备案。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按要求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2.13 乙方对所管辖范围内的施工用电设备和用电安全全面负责。

2.14 乙方对所管辖范围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洞口、临边等)搭设、拆除、维护和改造及其使用安全全面负责。责任区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标准和甲方对施工现场整体安全防护要求，在搭设、拆除和改造前进行申报并听从甲方的统一协调。

2.15 乙方要坚持文明施工，要求各施工单位危险作业区域应设警示标志，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中国法律法规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2.16 乙方应按规定要求定期组织对所管辖工程区域和安全活动进行安全检查，对甲方下发的隐患通知进行整改消项。在安全检查中发现非责任区域存在安

全隐患，有义务向甲方及时报告。

2.17 乙方使用非责任区域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前，应与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负责使用期间的安全维护。对在使用期间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已、未遂事故负责。

2.18 乙方施工作业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事件，在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及时报告有关部门的同时，还应及时报告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并要求施工单位负责保护好现场，按规定逐级上报。同时，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2.19 乙方人员在履行主合同时，包括但不限于质保及售后服务期间内，以及往返施工区域的路上，因非甲方原因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侵权事件，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或处理，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2.20 乙方的安全操作规范应符合甲乙双方已经签订的相关协议、操作规范的约定，且乙方所派遣至甲方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21 乙方有义务对其派往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教育，并对其派驻甲方的人员尽合理的注意义务，提供符合消防安全的住所和其他生活工作便利条件（出行、餐饮等）确保其人员的生命及财产安全。

2.22 乙方应当遵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等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的各项工作，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并注意成品保护。

2.23 乙方必须建立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和检查制度，并应做好检查记录。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考核应包括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容。

2.24 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土方应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施工现场土方作业应采取防止扬尘措施。

2.25 乙方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时，应采用隔离、洒水等措施，并应在规定期限内将废弃物清理完毕。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必须采用相应的容器或管道运输，严禁凌空抛掷。

2.26 乙方施工现场使用的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混凝土搅拌场所应采取封闭、降尘措施。

2.27 除有符合规定的装置外，施工现场内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禁止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土方回填。

2.28 施工期间应遵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制定降噪措施。确需夜间施工的，应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明。尽量避免或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光污染。

2.29 乙方施工现场泥浆、污水未经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城市排水设施和河流、湖泊、池塘。施工现场存放化学品等有毒材料、油料，必须对库房进行防渗漏处理，存储和使用都要采取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水体。施工现场设的食堂，应设置简易有效的隔油池。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与所在地具备资质的垃圾消纳单位签署清运协议，及时清运处置。

2.30 乙方应遵照现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资金的投入，做好劳动用品的发放和记录工作；预防和减少职业病的发生。

2.31 乙方要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采取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具、用品。防护用具、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2.32 乙方应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材料。

2.33 乙方应书面告知劳动者工作场所或工作岗位所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后果和应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

2.34 乙方应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2.35 乙方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第三条 事故处理

在建设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病危害事故及事件，无论何种

情况，双方都要依法及时向当地相关政府部门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调查处理，统计报告。

第四条 违约和索赔

4.1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4.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4.3 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4.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由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拖延不报、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而导致事故性质变化，事故严重程度加剧，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连带方可依法进行索赔。

第五条 协议文本

5.1 协议生效和终止：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且应在本项目建设过程及质保期内持续有效。

5.2 协议份数：本协议一式6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3份。

第六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施工现场实际，经协商一致，对本协议条款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如下：

无。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北京市市政工程研究院学术报告厅加固改造 办公用房施工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自拟格式)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内容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到_____标准。

3、若我方成为成交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格式，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6、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起90日历天。

7、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8、我方承诺，不存在如下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我方承诺，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10、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
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修改_____（工程名称）
响应文件和下文载明的其他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其他事项：参加竞争性磋商及最后报价等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从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工作全部完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照给定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结合自身的实力、技术、财力、方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等进行报价。

5.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如有)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 证编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盖章。

7.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证书名称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可证明其担任项目经理的合同业绩、验收资料或业主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盖章。

注意：建造师注册证书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应确认电子证照的使用有效期，使用有效期应在注册专业有效期范围内。并确认电子证照是最新版电子证照，超出使用有效期的新版电子证照无效。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并签署日期，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照无效。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每人附一张简历表，附证明其能力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盖章，如学历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其担任本岗位的合同业绩、验收资料或业主证明等相关资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意：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本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统一使用新版电子证照，旧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和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电子证书作废，持证人和建筑施工企业办理相关业务时应提供新版电子证照。

8.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竣工日期	采购单位	业绩证明材料（有/无）
1						
2						
3						
4						
5						
6						
.....						

备注：1. 近三年指 2021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

2. 类似项目业绩指：已竣工的建筑加固工程相关业绩。

3. 附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盖章予以证明。

9.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资料

说明：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盖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致： (采购人)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致： (采购人)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良好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4) 参加本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本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期：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期：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信用记录（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在对响应文件的初审时，将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_____，属于 建筑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8)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属于无需提供。）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投标廉洁承诺书

(采购人) 纪委：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_____（招标编号：_____）项目招标通知参加投标，我们将坚决遵守国家有关廉洁要求，并郑重承诺：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贵公司有关廉洁建设制度。
2.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会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或者评标成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5. 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检部门举报（电话：010-68324867）。
6. 我方自愿将本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 技术方案

本部分内容要求供应商提供为本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案要切实可行,可操作,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3.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4.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5. 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

说明: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特点和优势自行增加有关内容。

第六部分 评审方法

一. 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国家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相关专业的专家共计 3 人组成，专家的抽取遵从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评审的依据

本次评标，将严格依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公平、公正的评审。

三. 磋商工作程序

- 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
- 2、磋商小组与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3、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4、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磋商小组完成评审报告。

四. 响应文件的初审

资格性检查 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五. 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初审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阶段。

2、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每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最终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

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则以上轮磋商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五. 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核

1、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2 综合评分总分的计算方法:所有磋商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3 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所做的澄清或者解释不能被接受,有权利拒绝其作为成交人。

1.4 磋商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评标标准,见后附表。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通过和拒绝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法人资格证书复印件盖章。	通过
			未提供或无效	拒绝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	通过	
		未提供承诺书	拒绝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书	通过
			未提供承诺书	拒绝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通过	
		未提供承诺书	拒绝	
5	参加本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通过	
		未提供承诺书	拒绝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通过
			未提供声明函	拒绝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提供有证明资料	通过
			未提供或无效	拒绝
8	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通过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拒绝

注: 供应商有任何一项资格审查项目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其投标无效。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通过和拒绝
1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	通过
		投标报价超过规定的最高限价	拒绝
2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的封面和投标函有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过
		响应文件的封面和投标函没有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拒绝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通过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拒绝
4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通过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拒绝
5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通过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拒绝
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通过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拒绝
7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要求	通过
		不符合要求	拒绝

注：供应商有任何一项符合性审查项目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其投标无效。

附表 3

详细评审项目及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商务部分 45分	投标报价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30
	近三年类似业绩	每有 1 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6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职称，具有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其他不得分。 项目经理经验，担任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3分。	5
	拟投入项目人员组成	专业齐全，综合素质强，经验丰富，完全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4分 专业基本齐全，综合素质一般，经验较丰富，满足本项目的需要2-3分 专业不够齐全，综合素质较差，经验欠缺，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要0-1分	4
技术部分 5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16-2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11-1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6-1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差 0-5 分	20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8-1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4-7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0-3 分	10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8-10 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4-7 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0-3 分	10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7-9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4-6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0-3 分	9
	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	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5-6 分 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4 分 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0-2 分	6